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的作用,现将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芳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1999 年至 2000 年,任华夏证券公司研发部分析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注册会计师及总会计师后续培训教务部副研究员;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2015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研究员。现任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褚国弟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浙江风华利民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振宇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税务代理部高级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杭州五联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杭州中翰普华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因董事会届满换届,第二届独立董事虞迪锋、邓铭庭、李

义超离任,任期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止。

二、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和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2 次战略委员会、1 次薪酬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 全体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 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 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 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李义超	2	2	0
虞迪锋	2	2	0
褚国弟	7	7	0
邓铭庭	2	2	0
王芳	7	7	0
吴振宇	5	5	0

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除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外, 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除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 结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而提供担保外, 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或发布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05,3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186,900.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认为公司能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能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

效益，并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障。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审批，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8 年，我们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秉承忠实勤勉、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继续努力。

述职人：王芳、褚国弟、吴振宇

2018 年 4 月 25 日